

证券代码：831571

证券简称：大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（希会审字(2019)2975）并发表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（希会其字(2019)0234号）。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发表非标无保留意见的事项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报告（希会审字(2019)2975号）中提出：我们不对后附的大洋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由于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28日